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凡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见释义）投保本保险。
- 二、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发生且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诊断患有**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见释义），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续保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

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本产品已停售；
- 二、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本公司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投保人。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三、本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学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

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

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未及领取保险金而身故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第二十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三、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五、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六、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在停驶期间行驶；（4）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七、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八、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九、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二、 专科医生：指满足下列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或医师：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十三、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为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并由**专科医生**（见释义）明确诊断：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1）；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2）；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

	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4）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leq 0.5 \times 10^9 / L$ ； ② 网织红细胞$<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leq 20 \times 10^9 / L$。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1、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3、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4、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